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已寄發予閣下的委任表格及回條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 (1) 建議選舉劉萬祥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2) 建議選舉董希淼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號甘肅銀行大廈24樓第三會議室舉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8頁至第10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10月27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8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行將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舉行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本行」     | 指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9)  |
| 「董事會」    | 指 | 本行的董事會  |
| 「中國銀保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通過合併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而成立的監管機構，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行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
| 「甘肅銀監局」  | 指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甘肅監管局   |
| 「H股」     | 指 |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及在香港以港幣買賣(股份代號：2139)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港幣」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 釋 義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行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本行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執行董事：**

李鑫先生(董事長)  
雷鐵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長虹女士  
張紅霞女士  
郭繼榮先生  
張有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愛國先生  
唐岫立女士  
羅玫女士  
黃誠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甘南路122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東崗西路525號  
甘肅銀行大廈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全層

- (1) 建議選舉劉萬祥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2) 建議選舉董希森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號甘肅銀行大廈24樓第三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如認為適當)(1)建議選舉劉萬祥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2)建議選舉董希淼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選舉劉萬祥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的關於本行董事的辭任與委任及調整董事會各委員會之組成人員的公告(「公告」)。經本行於2018年8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董事會建議委任劉萬祥先生(「劉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的簡歷如下：

劉萬祥先生，50歲，高級工程師職稱。劉先生自2018年6月至今擔任甘肅省電力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及總經理。劉先生於1989年7月至1998年1月先後擔任蘭州連城鋁廠供電車間見習技術員、技術員和車間副主任，於1998年1月至2004年10月擔任蘭州連城鋁廠動力廠副廠長及廠長，於2004年10月至2004年12月擔任蘭州連城鋁公司實業公司經理。劉先生於2004年12月至2011年12月擔任甘肅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總經理，甘肅華興鋁業公司副董事長，甘肅東興鋁業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委員及黨委書記，於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擔任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甘肅東興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於2012年12月至2018年6月擔任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於2005年12月取得蘭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如獲委任，劉先生將與本行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劉先生的任職需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在其取得甘肅銀監局對其董事資格核准後正式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通函日期，劉先生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2) 建議選舉董希淼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公告。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建議委任董希淼先生(「董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先生的簡歷如下：

董希淼先生，41歲，高級經濟師及金融理財師。現任恒豐銀行研究院執行院長，中國銀行業協會行業發展研究委員會副主任。董先生同時兼任中國人民大學重陽金融研究院高級研究員、新華社特約經濟分析師、國家金融與發展實驗室特聘研究員、蘭州大學經濟學院兼職教授、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院碩士生導師、四川農業大學經濟學院客座教授。董先生於2000年7月加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先後任中國建設銀行浙江省分行辦公室秘書、業務副經理、業務經理；2009年3月起任中國建設銀行浙江省分行直屬支行副行長及私人銀行部高級經理。董先生於2015年7月加入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院執行院長。2017年12月，當選為中國銀行業協會行業發展研究委員會副主任。董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蘭州大學，獲歷史學學士及法學學士雙學位；2007年1月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0年12月由中國建設銀行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如獲委任，董先生將與本行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先生的任職需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在其取得甘肅銀監局對其董事資格核准後正式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通函日期，董先生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確認，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行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董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2.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號甘肅銀行大廈24樓第三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10頁。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會議回條。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10月27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gsbankchina.com](http://www.gsbankchina.com)。



---

## 董事會函件

---

### 4.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鑫

甘肅蘭州  
2018年9月26日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號甘肅銀行大廈24樓第三會議室舉行本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劉萬祥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董希淼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鑫

甘肅蘭州  
2018年9月26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鑫先生及雷鐵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長虹女士、張紅霞女士、郭繼榮先生及張有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國先生、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及黃誠思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gsbankchina.com。

##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自2018年10月17日（星期三）至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3. 回條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8年10月27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以達到附帶權利在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之本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應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4.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5.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2)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行將就臨時股東大會適時寄發的通函中的相關內容。
- (3) 沒有任何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
- (4)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5)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甘南路122號

本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東崗西路525號  
甘肅銀行大廈

聯繫部門：戰略發展部  
電話：86 (931) 877 0491  
傳真：86 (931) 877 1877  
聯繫人：張奎喜先生